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493號

原告 陳文金
被告 宋昕豫（原名宋愷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基交簡字第25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1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之聲請簡易判決處行書所載（本院按：應為起訴書，被告嗣因該案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8月4日以111年度基交簡字第25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該案下稱系

爭刑事案件〉)。略以：被告於110年3月17日凌晨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正區漁港二街往北寧路方向行駛，至該路段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探索館前，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適對向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往八斗子油庫方向直行，見狀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使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左下肢壓砸傷併腔室症群、左足內踝跟腱深部撕裂傷及癒合不良、右耳撕裂傷、右胸壁挫傷、雙手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各項損害賠償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99,078元。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3個月，看護費1個月3萬元，共計9萬元（嗣原告於本院112年5月24日調解程序改稱，需住院2個月，每日看護費以2,000元計算，共計120,000元）。

3.交通費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就醫支出交通費共計36,000元（嗣原告於本院112年5月24日調解程序改稱就醫搭乘計程車，交通費合計1萬元）。

4.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2年無法工作，工作損失80萬元。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

6.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計算式：99,078元+120,000元+10,000元+800,000元+200,000元=1,229,078

01 元，惟原告僅請求100萬元）。

02 (二)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04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而被告因而經本院刑事
09 庭以系爭刑事判決，依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
10 過失傷害罪，而判處罪刑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11 及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系爭刑
12 事案件本院刑事庭111年7月27日準備程序中當庭陳稱對檢察
13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等語（系爭刑事案件111年度交
14 易第140號卷第36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綜上，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18 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有上揭過失
23 侵權行為，既經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責任，即屬有據。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25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26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7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
28 分述如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揭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為此支出
31 醫療費用合計99,078元等情，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01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基隆分院診療處）醫療費用
02 明細收據影本、診斷證明書原本等件為證，核無不合，原告
03 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4 **2.看護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住院看護2個月，每日看護費以2,000
06 元計算，共計120,000元等語。依原告提出之112年12月8日
07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下稱
08 系爭診斷證明書）之「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所載：「1.
09 （第一次住院）患者於110/03/17至急診就診，於同日住
10 院，於110/04/02出院…3.（第二次住院）患者於110/06/14
11 入院，於110/06/24出院…5.建議自110/10/25起休養三個
12 月，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等語，是原告因系爭傷害之
13 住院期間分別為110年3月17日至110年4月2日（共計17
14 日）、110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24日（共計11日），以上合
15 計28日，而原告主張以1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亦未超逾一
16 般聘請看護之報酬標準。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56,000元
17 之範圍內（計算式：2,000元×28日＝56,000元），為有理
18 由。

19 **3.交通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搭乘計乘車就醫，支出交通費合計1萬
21 元。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車資之證明，惟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22 傷害，可認原告主張需搭乘計程車就醫，尚屬合理。經依原
23 告提出之系爭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就醫紀錄，及原告提出之
24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之就醫情形，原告就醫之趟次分別為000
25 年0月0日出院（單趟）、110年4月8日就診（來回）、110年
26 4月22日就診（來回）、110年5月6日（來回）、110年6月10
27 日（來回）、110年6月14日入院（單趟）、000年0月00日出
28 院（單趟）、110年7月1日（來回）、110年7月29日（來
29 回）、110年8月22日（來回）、110年8月26日（來回）、11
30 0年9月14日（來回）、110年9月23日（來回）、110年9月27
31 日（來回）、110年10月4日（來回）、110年10月12日（來

01 回)、110年10月25日(來回),合計31趟次。復審酌原告
02 住所係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其各次由住處往返三總基隆
03 分院診療處,認原告之計程車車資應以每趟次175元為合
04 理,則原告主張就醫交通費用,於5,425元(計算式:31趟
05 次 $\times$ 175元=5,42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6 4.工作損失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以致2年無法工
08 作,工作損失80萬元等情,提出易新食品行出具之員工薪資
09 證明書為證,該員工薪資證明書雖記載「備註:因於110年3
10 月17日受傷,至今無法工作」等語,惟參酌系爭診斷證明書
11 「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欄記載:「5.建議自110/10/25起
12 休養三個月…」等語,應認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之時間為
13 3個月。而依前揭員工薪資證明書所載,原告每月薪資約為3
14 4,000元,據此計算,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無法工
15 作之損失,於102,000元(計算式:34,000元 $\times$ 3月=102,000
16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7 5.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22 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治療復原期間造
23 成日常生活不便,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本院爰審酌本
24 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情節,原告受傷部位、傷勢等情
25 狀,並兼衡兩造之資力狀況(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6 明細表),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20萬元為合理。

27 6.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62,503元 28 (計算式:99,078元+56,000元+5,425元+102,000元+20 29 0,000元=462,503元)。

30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31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
02 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20,061元，依前開規定，
03 應自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
04 求之金額為342,442元（計算式：462,503元－120,061元＝3
05 42,442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於請求被告給付34
07 2,44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15 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王靜敏